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12）

府法訴字第 0990239500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鄉○○路○○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2347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70005）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 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指示，於同年 6 月 14 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發現，訴願人 99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6 月 2 日分別將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廢棄物代碼：R-2502）委託案外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聯單編號：N190086109900010 及 N190086109900012），該 2 筆聯單申報之廢棄物清理方式為「作為其他再利用用途(R99)」，與再利用者實際之廢棄物清理方法（作為中和劑原料）不同，訴願人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及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

臺幣（以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依法委託案外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再利用訴願人產出之廢酸洗液，再利用機構亦合法處理訴願人委託之廢酸洗液，並提供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其內容亦與申報內容相符合，訴願人並無疏失，若原處分機關認定處理方式與申報方式不同，訴願人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應免除其連帶責任。
- （二）訴願人所使用之代號(R99)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其範圍應廣泛包含所有再利用行業之處理方式，原處分機關身為主管機關，對於再利用認定之處理方式，在訴願人自開始申報至今超過3年之申報從未告知有誤，亦未善盡告知處理代號細分變更之義務，訴願人已善盡該注意且已注意之責任，依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訴願人之不知，係主管單位未告知而不知，並非不知法規，故情節輕重可想而知，又以R99或R02(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作為再利用之原料)訴願人並未從中得到任何利益，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何過失之有，且R99、R02等代號為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代號，於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之內並無明確說明，用該法裁罰也太過牽強。
- （三）原處分機關以環保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F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四)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84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做任何修正」，原處分機關未完整引用該法條，確認無誤或逾時其結果相同並無違法之實等云云，資為爭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按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

1 項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案經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要求原處分機關查處並通知事業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聯單錯誤說明，原處分機關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二) 又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為避免產生、收受之事業廢棄物有任意棄置、流向不明等對於環境及人民健康產生戕害及風險之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掌控該等事業廢棄物之產生、貯存、處理、清理等過程及流向，以符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又事業廢棄物為事業(產源)所產出，自應由事業(產源)負起追蹤廢棄物清理流向責任，因此方須由事業(產源)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1 及二(四)3 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正確之廢棄物清理方式，並於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再次連線確認再利用者之收受狀況，以掌握該廢棄物是否妥善送達再利用者並妥善處理。訴願人於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前，未依前揭法令連線申報正確之再利用資料，即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其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顯於法有違。

(三) 再者，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鑿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今訴願人以不知法令推諉其責，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況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與再利用機構訂有再利用契約書，應詳知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方式，卻於申報時疏而未查，訴願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云云。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3 條所規定。

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3.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在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

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分別公告有案。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亦符合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勾稽卷附工廠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資料，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 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指示，於同年 6 月 14 日勾稽發現訴願人 99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6 月 2 日分別將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廢棄物代碼：R-2502)委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聯單編號：N190086109900010 及 N190086109900012)，該 2 筆聯單申報之廢棄物清理方式為「作為其他再利用用途(R99)」，與再利用者實際之廢棄物清理方法(作為中和劑原料)不同，訴願人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事項二(四)1、3 之規定，此有再利用申報資料聯單編號 N190086109900010 及 N190086109900012 號聯單暨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等資料在卷足憑，違規行為堪資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身為主管機關未善盡告知處理代號細分變更之義務，訴願人之不知，係主管單位未告知而不知，

並非不知法規，故情節輕重可想而知，又以 R99 或 R02(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作為再利用之原料)訴願人並未從中得到任何利益，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何過失之有，且 R99、R02 等代號為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代號，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之內並無明確說明，用該法裁罰也太過牽強云云一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同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迄今，如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述，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鑿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再觀諸卷附訴願人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所示，訴願人自 58 年 12 月 19 日即經核准設立，運作至今當已累積相當之專業與經驗，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故訴願人冀求違規行為得以免罰，委不足採。

五、另訴願人指稱原處分機關以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四)3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環保局未完整引用該法條，確認無誤或逾時其結果相同並無違法之實云云。訴願人將「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之效果誤認為「確認無誤或逾時其結果相同並無違法」，容對上述公告有所誤解，洵無可採。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委託合法之再利用機構處理廢棄物並取得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應可免除其連帶責任云云。惟查本案訴願人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委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並非委託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所稱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況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之規定僅述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時，事業所應負之

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改善連帶責任，並無行政罰豁免之規定，亦與本案之事實無涉，自不得逕為比附援引，併予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